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拍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賃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俊儒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經核聲請人未提出相對人李俊儒之最新戶籍謄本、債權證明文件（如借據、本票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）、依如後所示之附表內容更正、更正聲明為：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、已催告相對人、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金額、借款金額、事實理由、未清償金額、依據及經相對人、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含土地及建物）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2月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5 書 記 官 謝明松